

彰化縣和東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09 年 8 月 13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。
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
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五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

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四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五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行動載具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六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七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和東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學年度第學期				
申請時間：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年 班	號姓名：		
行動載具 種類	☐ 手機 ☐ 可攜式電腦 ☐ 平板電腦 ☐ 穿戴式裝置 ☐ 其他	手機號碼	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O	
			H	
			手機	
住址				
行 動 載 具 使 用 規 定 一、依據：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。 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 四、申請方式： (一)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到校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 五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 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 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放學期間使用，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。 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 (四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(五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行動載具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 六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 七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			
本人(簽名)：_____				
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				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